

金地集团清廉举报管理条例

1、举报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金地集团（以下简称“本集团”）全体员工及相关第三方以保密的举报渠道举报有关舞弊、贿赂及违规行为的资料。举报内容为违反《金地集团廉洁行为准则》等制度中的非清廉行为。与廉洁行为不相关类的投诉不属于举报范围内，要通过客户服务渠道进行投诉。

2、对举报人保护

本集团将保护举报人。保证、保障举报人利益，使其不会因举报而遭受不公平解雇或利益损害。任何人对举报人实施或威胁实施报复的行为，本集团将根据集团规定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3、保密

本集团承诺将以保密及谨慎的方式处理举报事项，对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资料，包括举报人的身份进行严格保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本集团披露举报人的身份及有关资料的情形除外。

6、举报渠道

本集团鼓励举报人进行实名举报，承诺对实名举报的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举报内容仅用作调查用途，并对调查结果给予及时反馈。举报人可提供其个人资料和联系方式，以便在需要时可从举报人处获得举报澄清或额外适当信息。对于因故不愿或不便披露身份的情况，举报人可提交匿名举报。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电子邮件、电话、邮件等形式的举报渠道向本集团审计监察部作出举报：

举报邮箱： tousujianyi@gemdale.com

举报电话: (86) 0755 82039742

邮件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1 楼, 邮编: 518034,
金地集团审计监察部收

本集团的所有举报渠道均由本集团审计监察部专人进行信息收集和处理, 举报邮箱 24 小时畅通, 举报电话工作日上班时间畅通, 以确保举报渠道的独立性和畅通性。

7、举报调查程序

本集团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 查询并收集举报信息, 评估举报线索和信息, 以决定是否受理举报。如受理举报, 本集团将举报类型选用适当的调查方式和程序开展调查工作, 必要时可申请其他专业人员或聘请独立第三方参与检查或提供专业建议。调查工作结束后, 集团审计监察部提出处理建议, 报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进行审批, 如涉及重大事件由分管审计监察部的执行董事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在调查过程中, 如涉及重大违规违法事项须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的, 本集团将向司法机关递交立案材料并进行跟进。

8、举报责任

举报人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其举报责任, 不得歪曲事实或捏造举报内容, 不得陷害他人。如果举报人因别有用心或为牟私利而作出不实举报, 本集团有权拒绝或中止调查, 并保留对包括举报人在内的相关人士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9、回顾与更新

本集团每三年或必要时对本条例进行回顾与更新, 以确保其有效性符合本集团需求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